

(學位考試需上教務系統申請，另附上該審核表)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

系所別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一、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，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（含本學期必修、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）：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截至上學期止尚缺：必修（ ）學分、選修（ ）學分。			

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。 學生簽章：_____

二、審核結果(以下部分由各系所承辦人審核填寫，必修及選修請同時審核)：

(一) 成績審核：

項目	總 學 分 數	實 得 必 修 學 分	實 得 選 修 學 分
審 查 結 果	1. 實得總學分數 _____。	合計_____學分。	1. 已選修本所科目學分數 _____。
	2. 尚缺必修_____。 選修_____。		2. 本所承認已選修外所學分 數_____。
			3. 合計_____學分。

(二) 論文初稿：

(三) 博士資格考(碩班免填)：

☐ 審核通過
日)

☐ 通過(考試日期： 年 月

☐ 審核不通過

☐ 不通過

承辦人員：_____ 指導教授：_____ 所長：_____

附註：

- 各應屆研究所畢業生請併同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送出。
- 依本校各系(所)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2點第3款規定：
「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(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，需俟成績送達，合於畢業學分數，方得辦理學位考試)，若有成績未送達，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，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…」。
-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照「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」。

106.06 修訂